



ANNUAL REPORT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头部防护



呼吸防护



眼面部防护



人体工学



智能算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为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梅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60	-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德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
电话	0519-88410892
传真	0519-88388839
董秘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e-xunan.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025
公司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创立以来，便深耕个人防护装备领域，专注于系列化电焊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守护产业工人职业安全为初心，逐步成长为国内智能个人防护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为核心竞争力的源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期内专利 110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件，海外发明 8 件，构建起坚实的技术壁垒。其自主研发的自动变光技术，更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品牌在高端焊接防护技术领域的长期垄断，这项技术能够根据焊接弧光强弱实时调节亮度，在 0.1 毫秒内实现明暗切换，既为焊工提供清晰的焊接视野，又能有效阻挡紫外线、红外线等有害光线，大幅降低职业性眼病的发生风险。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通过了多项国际权威认证，包括美国 ANSI、欧盟 CE 等，顺利进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产品布局上，公司形成了以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为核心，配套多种专业配件的完整产品矩阵。电焊防护面罩系列涵盖头戴式、手持式、自动变光、激光系等多个品类，满足不同焊接场景下的防护需求；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则采用高效过滤系统，能够有效过滤环境中的烟尘、有毒有害气体等，为工人提供清洁的呼吸环境。此外，公司还针对特殊工况研发了耐高温、防撞击、高海拔等特种防护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体系。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制造、建筑工程、航空航天、船舶修造、设备维修、矿产开采等众多行业，为千万产业工人筑牢职业安全防线。

公司始终将“让每一位劳动者得到更好的保护”作为矢志不渝的使命，坚定守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与生命安全。为此，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个人防护装备与技术的迭代升级，一方面，公司将聚焦智能化防护设备的研发，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防护设备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远程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

研发模式：自主创新为核心，深度绑定客户需求

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并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内容主要围绕三大方向展开：1) 智能个人防护装备基础设计：聚焦产品外观与实用性能的双重提升，涵盖造型工业设计

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等多个维度。在外观设计上，兼顾美学与工业实用性，打造符合现代审美且便于生产的产品造型；材料结构设计注重轻量化与耐用性平衡，选用新型高强度轻质材料；佩戴人机工程设计则通过大量用户数据采集与模拟测试，优化产品贴合度与佩戴舒适度，确保长时间使用也能保持良好体验。2) 自动变光滤光镜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品核心性能与功能实现，开展多维度技术攻坚。精准设定工作性能指标，确保产品在不同作业环境下都能稳定发挥防护作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稳定性与操作便捷性；攻克电子电路算法设计难题，实现滤光镜的快速精准变光；完成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保障各项功能的流畅运行；精心设计光学组件，有效过滤有害光线，为用户提供清晰安全的视野。3) 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研发：针对不同作业场景的空气防护需求，进行系统性研发。优化产品结构，适配多种复杂作业环境；创新蜗壳气路设计，提升送风效率与气流稳定性；研发高性能电机风机，确保充足风量与低噪音运行；设计精准的驱动控制电路，实现风机的智能调速与稳定运行；编写高效嵌入式软件，支持多种模式切换与故障自动检测，为不同场景下的用户提供可靠的呼吸防护。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研发，及时响应市场变化。通过提前介入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深度融入客户产品规划流程，与客户共同探索技术与产品的创新方向，形成长久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反馈机制，高度重视产品细节与用户体验，定期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用户使用过程中的痛点与建议。基于这些反馈，持续对产品细节进行创新性改进。此外，不断引入智能技术，新增智能性功能，全方位提升使用者的体验感与安全感。

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严格把控品质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合格、货源稳定，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在日常采购中，公司主要以订单为依据，订单载明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对于工序外协供应商，公司通过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验指导，严格把控产品的品质。这种模式既保证了生产的灵活性，又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同时确保了原材料和外协工序的质量稳定。

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按需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在销售订单生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图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这种模式能够精准匹配市场需求，避免盲目生产导致的库存积压和资源浪费。同时，公司注重生产工艺的优化和创新，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高品质、多样化的需求。

销售模式：内外市场协同，多元化渠道布局

公司采用内外市场协同、多元化渠道布局的销售模式，构建起稳固且灵活的市场格局。

外销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石，长期以来以 ODM 模式为主导，产品远销欧美等发达国家。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与广泛的应用场景，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与国际知名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建立了深度且持久的合作关系，为海外市场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推行线上线下融合的策略：线上，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官方店铺，全方位触达消费者，大幅拓宽产品销售覆盖面；线下，持续扩充国内销售团队，深入调研国内市场消费者需求，针对性开发适配产品，全力拓展客户资源。

为应对国际市场波动，公司提前布局海外产能，已在泰国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产工作，同时积极开拓多元化海外市场，有效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一步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在所处行业中，公司凭借显著的竞争优势占据有利地位。一方面，核心产品具备突出的技术壁垒，性能与品质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广泛、触达精准的多元化销售渠道，能够高效对接各类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始终保持平稳态势，为市场合作与消费者信任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各类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以此实现稳定的收入、利润及健康的现金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商业模式未出现任何实质性调整或变更。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398,726,403.14	384,841,850.88	3.61%	334,641,1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628,634.94	303,496,029.35	5.32%	271,072,2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4.14	5.32%	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0%	21.17%	-	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84%	21.14%	-	19.00%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9,523,493.43	223,400,318.51	-15.16%	211,496,0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8,256.25	59,385,604.43	-28.69%	55,905,0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56,164.04	53,647,038.84	-41.92%	49,815,1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740.47	65,062,282.43	-63.26%	50,481,2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9%	20.85%	-	2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0.07%	18.84%	-	19.64%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81	-28.40%	0.76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875,000	50.53%	4,845,100	35,720,100	48.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42,750	9.40%	1,148,550	6,891,300	9.40%	
	董事、高管	4,332,250	7.09%	-463,450	3,868,800	5.28%	
	核心员工	0	-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225,000	49.47%	7,374,900	37,599,900	51.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28,250	28.20%	3,445,650	20,673,900	28.20%	
	董事、高管	12,996,750	21.27%	-1,390,350	11,606,400	15.83%	
	核心员工	0	-		0	-	
总股本		61,100,000	-	12,220,000	73,3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0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为人	境内自然人	22,971,000	4,594,200	27,565,200	37.5957%	20,673,900	6,891,300
2	瞿劲	境内自然人	8,463,000	1,692,600	10,155,600	13.8511%	7,616,700	2,538,900
3	吴雨兴	境内自然人	4,433,000	886,600	5,319,600	7.2553%	5,319,600	0
4	李德明	境内自然人	4,433,000	886,600	5,319,600	7.2553%	3,989,700	1,329,900
5	迅和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000	-426,400	4,773,600	6.5106%	0	4,773,600
6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0	445,150	445,150	0.6071%	0	445,150
7	张彩红	境内自然人	0	385,418	385,418	0.5257%	0	385,418
8	钟丙祥	境内自然人	0	328,700	328,700	0.4483%	0	328,700
9	李兴开	境内自然人	28,900	259,161	288,061	0.3929%	0	288,061

10	陈明秋	境内自然人	0	273,700	273,700	0.3733%	0	273,700
合计		-	45,528,900	9,325,729	54,854,629	74.8153%	37,599,900	17,254,72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7.60%的股权，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38.65%。

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10.68%。

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59%。

股东吴雨兴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5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高为人	6,891,300
2	迅和管理	4,773,600
3	瞿劲	2,538,900
4	李德明	1,329,900
5	张新明	445,150
6	张彩虹	385,418
7	钟丙祥	328,700
8	李兴开	288,061
9	陈明秋	273,700
1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795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7.60%的股权，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3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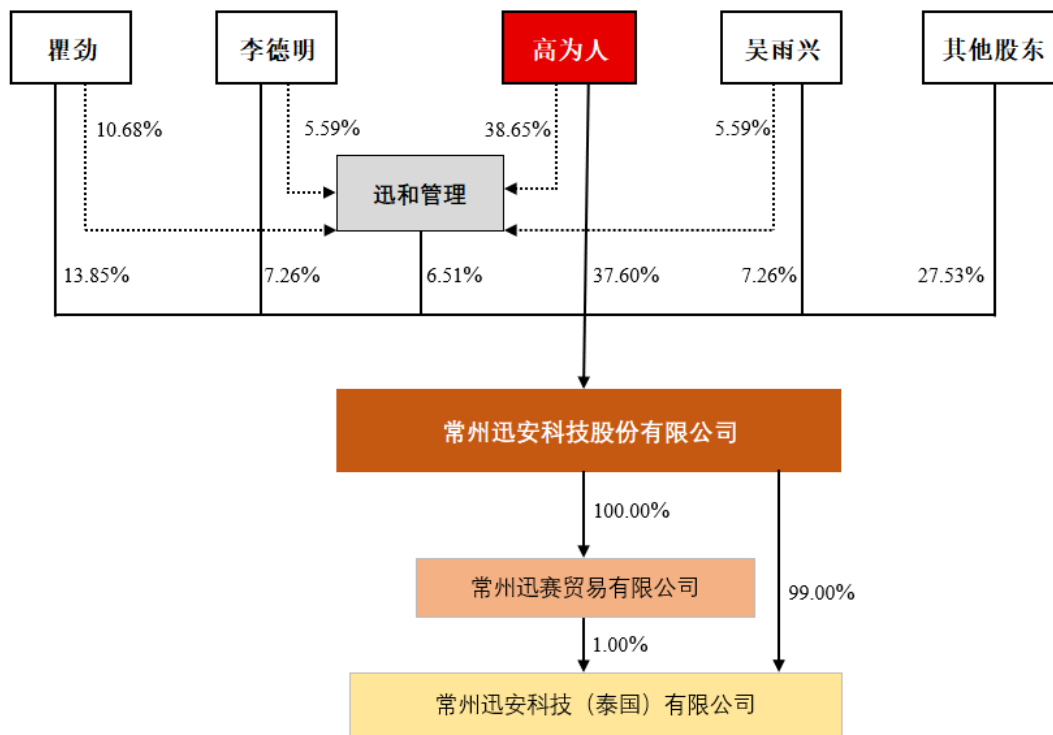
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10.68%。

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59%。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直接持有公司2,75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60%；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公司477.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1%，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38.6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3,233.88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4.11%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高为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